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2 亿元，持有总份额的 15%
- 风险提示：1、本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2、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3、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创投”）以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经验，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加速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作

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吴中创投以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经验，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基金规模 8 亿元，公司投资 1.2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15%的份额。

2、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1.2 亿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从目前与相关投资方沟通情况看，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投资方等发生变化，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

吴中创投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务，吴中创投相关情况如下：

- 1、名称：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97411578K
- 3、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1 层
- 4、法定代表人：张军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
-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30%
- 10、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吴中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利益安排。

## （二）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聘任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玥投资”）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融玥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 1、名称：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21311096F
- 3、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塔韵路 188 号塔韵大厦 8 层
- 4、法定代表人：王成标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4 日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9219
- 10、控股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 55%；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45%
- 11、实际控制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融玥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基金名称：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核准的名称为准）
- 2、组织形式：合伙制企业，由吴中创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基金规模：80000 万元人民币
- 4、投资结构：吴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 100 万元，占比 0.1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2000 万元，占比 15%；其他投资者投资 67900 万元，占比 84.875%。
- 5、基金管理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为 P1009219。

6、出资缴付：各有限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根据缴付出资通知进行首期缴付，首期应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30%，剩余部分应在投资期内根据缴付出资通知分多次实缴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7、存续期限：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五年，其中，自首期实缴出资到账日至首期实缴出资到账日的第 3 个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为投资期，本有限合伙企业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不再新增项目投资。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1）若本有限合伙企业从被投资项目中实现提前退出且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全部获得变现，则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可以提前解散本有限合伙企业；（2）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可以延长一年。

8、投资方向：本有限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以及流动性投资。重点关注：工业 4.0、物联网、新材料、大健康、新能源、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产业。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得从事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类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9、投资决策委员会：有限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 2 名，其他投资者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职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或者否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可通过。

10、基金的主要费用：

管理费：投资期内本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总额的 2%和 500 万元人民币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退出期（如有延长期，含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其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不含有限合伙企业费用）的 2%。

11、损益分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时，可分配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及年化 8%（单利）的预期收益率。

(2) 如有剩余, 剩余部分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剩余部分的 20%由基金管理人另拟协议约定。

以上内容为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初步协商结果, 最终情况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主要目的为借助专业团队, 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 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并购基金可帮助公司未来获取优质的并购资产项目, 加快公司发展脚步, 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并购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但从长远的角度上来看, 借助于专业机构的能力, 有助于公司发掘更多的优质项目,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投资选择, 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 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 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 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 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 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 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 流动性较低的特点, 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 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 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